



中字体

司法部将尽快完善司法鉴定基础性规章制度

法制网 倪晓

司法部将尽快出台与准入、监管、处罚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规范，与鉴定实施活动相适应的技术管理规范 and 执业行为规范，力争在今明两年内初步形成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等“三大类”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这是记者从司法部今天在此间召开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据了解，今天的座谈会上再次征求了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规定》等6项规章制度的意见。同时，司法部还将尽快研究起草《司法鉴定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鉴定人准入标准和条件》、《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文书档案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等一批急需的规章制度。

“司法鉴定活动不是司法活动和行政活动，也不是技术侦查和犯罪现场调查活动，而是诉讼证明活动、科技实证活动；司法鉴定人不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审判人员，而是独立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参与诉讼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在会上强调，在司法鉴定的制度建设中，一定要更新观念，跳出原有的框架和思维定势，决不能再简单地套用和沿用侦查工作、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的观念、规定、概念和专业术语。

郝赤勇要求，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定要从司法鉴定的法律定位和诉讼功能出发，积极探索和构建适应司法鉴定实践需要，符合司法鉴定规律，具有司法鉴定自身特色，与其他诉讼制度相衔接、相配合的司法鉴定制度规范。各地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共同努力探索，围绕实现公正鉴定、科学鉴定，逐步建立司法鉴定学科专业体系，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制度。

更新日期：2007-4-5

阅读次数：221

上篇文章：高检发布刑事赔偿标准：日赔偿金83元

下篇文章：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行车被盗案件立案查处

打印 | 关闭



